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2022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70	合併全面收益表
04	主席報告	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董事會報告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1	企業管治報告	164	四年財務摘要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主席)
陳澤凱先生(總經理)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傅俊元先生(主席)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雪梅女士(主席)
陳澤凱先生
莊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金魁先生(主席)
陳澤凱先生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金魁先生(主席)
賀罡先生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郭金魁先生(主席)
趙勇先生
莊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峰女士
陳詩婷女士 (ACG, HKACG)

授權代表

賀罡先生
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01及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0樓
2010室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股份代號

2409

公司網址

www.seacon.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洲際船務」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對航運物流行業而言，2022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導致航運物流供需出現快速變化、地緣風險升溫疊加疫情反覆導致全球供應鏈受到嚴重衝擊，這些都為一眾航運物流企業帶來運營上及財務上的困難。市場的瞬息萬變，更加考驗企業的實力及應變能力，而剩下來的企業，也將擁有著更廣闊的市場空間。值得共同慶祝的是，洲際船務在團隊砥礪前行的支持下，於2023年正式踏足國際資本平台，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相信未來本集團將在品牌、資金、網絡上獲得更多資源，並可藉此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競爭優勢，同時為未來的不確定性做好準備。

回首過去，洲際船務自2012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覆蓋海運價值鏈、全面的一站式航運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航運服務和綜合船舶管理服務兩個主營業務，我們得以全方位滿足船東、船舶運營商、造船廠、融資租賃公司、貿易商及航運和物流公司的貨運及增值需求。兩個業務除了在運營上達到協同，在信息數據上更形成互補。一方面，航運服務讓我們收集到大量客戶反饋及貨運數據，從中我們可以看見市場在各種品類、大小、航線等等的需求；另一方面，透過我們的船舶管理業務，我們更可以取得控制或租入船舶以外的運營數據，加深我們對市場的宏觀了解，由此可以提前佈局，適時租入船舶變現市場即時機會，或提前購入相應船舶，捕捉市場長遠機遇。

我們始終相信，船舶供應商網絡之廣及船隊之深將奠定洲際船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面臨的是，船舶供應商在上游限制了海運企業的運力，同時企業自身的船隊規模及多樣性限制了其下游的獲客能力。因此，我們致力維持平衡及多樣化的船隊資產組合，以控制船舶提高業務可控性及利潤空間，同時藉著租入船舶，以較低資本投入，最大限度提高運營靈活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制船隊由21艘船舶組成，綜合運力達到1.03百萬dwt，覆蓋各種主要乾散貨，如鐵礦石、煤炭、糧食、鋼材、原木、水泥、化肥、鎳礦及鋁土礦，以及瀝青、石化產品及熔融硫磺。年內，本集團也合共訂立了超過130項租入船舶聘約作為補充，協助我們取得眾多不同行業的高質量客戶，當中包括領先的船舶承租人，以及全球貿易跨國公司，如世界領先的乾散貨船船東及船舶運營商；從事農產品貿易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世界最大的私人金屬交易商；及日本最大的鋼材貿易商之一。

我們的努力也備受業內肯定。洲際船務於2018年及2022年分別獲中國鄭和航海風雲榜組委會授予「最受歡迎的船舶管理公司」及「最佳航運公司」。2021年，洲際船務更獲2021國際船舶管理(上海)高峰論壇組委會授予「2021年船舶管理及船員服務卓越獎」，進一步確立其中國最大第三方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主席報告

回顧2022年業績，受限於宏觀因素影響，市場整體航運需求出現明顯下降，日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租船費率的主要市場參考）也出現明顯回調，進而拖累本集團航運服務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年內收入僅同比下降3.7%至約359.1百萬美元。由於航運服務業務中毛利率較高的控制船隊收入佔比增加，加上年內造船監理項目數量及按管理費收費的船舶管理服務收入佔比增加，本集團毛利率也由2021年的約15.5%上升至年內的約17.4%，帶動毛利同比增長8.2%至約62.4百萬美元。疊加審慎成本控制，全年經調整淨利潤達約60.8百萬美元，同比增長29.3%，為股東及團隊都交出了一份亮麗的答卷。

但眼前的成功不應該使我們停步。展望將來，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全球貿易有序復甦，洲際船務將有著更多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中國海運貿易量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10,025.2百萬噸，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0%。與此同時，船舶租賃費率仍然處於高位，2022年BDI的日均值仍然大幅高於2019年及2020年水平，反映充分盈利空間。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BCTI」，油輪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與俄烏危機開始前相比也仍然保持高位，長遠將有力支撐油輪航運服務收益。

面對這些市場機遇，我們將以輕重資產並重的方式，擴充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規模，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能力。目前我們已委任日本及中國知名船廠建造8艘新船，預計在2023年至2024年完工，合共增添約542,100 dwt的綜合運力，支撐本集團航運服務可持續增長。在上市後的一個月內，我們更馬不停蹄，宣佈購入兩艘62,000 dwt的件雜散貨船，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船舶資產組合。

未來，我們也將在希臘等主要戰略市場建立據點，擴大船舶管理能力，引入數字化技術和先進信息科技系統，以更高效率的供應鏈服務各地的客戶群。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是洲際船務發展歷程中的一大成就，我們未來將攜手前進，共同引領洲際船務乘風破浪、共創輝煌。

董事會主席

郭金魁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公司簡介

洲際船務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航運服務提供商，其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i)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全面覆蓋海運價值鏈上的各個環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發表的報告，按2022年管理的第三方擁有船舶數量計算，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最大第三方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按往返中國的國際航線運力計算，集團憑藉其控制船隊約1.26百萬dwt及控制乾散貨船隊約1.15百萬dwt的綜合運力，更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第五大海運企業。

業務摘要

收入：年內收入同比仍然輕微下降3.7%，由2021年的約372.7百萬美元減少至年內的約359.1百萬美元。

毛利：年內毛利同比增長8.2%，由2021年的約57.7百萬美元增長至年內的約62.4百萬美元。

經調整淨利潤：年內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29.3%，由2021年的約47.0百萬美元增長至年內的約60.8百萬美元。

主要里程碑：踏入2023年，集團發展迎來新台階，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未來，集團將借助國際資本平台力量，積極擴大集團船隊規模、於戰略市場設立新辦公室，以及優化運營系統，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策略

輕重資產船舶配置：維持完善平衡的船隊資產組合是該業務穩健發展的關鍵之一。由於租入船舶的租期一般較短（通常於三個月內屆滿），這方法可以讓集團在船隊運營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同時避免重大資本開支。控制船舶一般享有較高毛利，對集團財務業績有拉動作用。因此，平衡的船隊資產將有助集團在利潤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並最大限度提高運營靈活性。

拓展船隊規模：由於航運費率受多個宏觀因素影響，擴大運力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鑑於過去數年新造船船的成本較低，集團已分別委聘位於中國及日本的知名造船廠，為其建造八艘新船，2023年2月及4月已有三艘新船下水運營，預計年內將有額外的三艘新船下水運營。此外，於2023年4月，集團也宣佈收購兩艘62,000 dwt雜散貨船及兩艘42,200 dwt散貨船，進一步擴大控制船隊規模。

拓展業務佈點：為支持業務發展，集團將致力在全球多個戰略地點開設辦事處及服務點，提升獲客能力及現有客戶黏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降本提質：為減低宏觀因素對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集團將致力尋求優化現有運營系統及流程，精簡成本架構，保障利潤空間。

控制及租入船隊

集團透過其控制或租入的船舶為商品所有者及貿易商及航運服務公司提供航運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控制船隊由21艘船舶各種尺寸的船舶組成，如好望角型、巴拿馬型、超大型、超級極限型、大靈便型及靈便型，以及不屬於該等定尺慣例的船舶。年內，集團控制船隊的綜合運力合共為約1.03百萬dwt，平均船齡為約8年。

控制船隊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1
好望角型	1	2
巴拿馬型	2	2
超大型	2	2
超級極限型	5	6
大靈便型	0	0
靈便型	5	6
其他*	6	4
合計	21	22

* 其他指靈便型油輪(即運力介乎約4,500 dwt至約25,000dwt的油輪)及中程油輪(即運力介乎約25,000 dwt至約45,000 dwt的油輪)。

租入船隊變化

集團的乾散貨船隊中有很一部分為租入船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訂立合共超過60項、160項、200項及132項租入船舶合約。

憑藉多樣化的乾散貨船隊，集團能夠為客戶運輸各種重要的乾散貨，如鐵礦石、煤炭、糧食、鋼材、原木、水泥、化肥、鎳礦及鋁土礦。除乾散貨外，集團亦能通過所控制的油輪及化學品船運輸瀝青、石化產品及熔融硫磺。

同時，集團也為船東、融資租賃公司、造船廠、乾散貨貿易商，及航運及物流公司提供船舶的日常營運、技術管理、船員管理、維修及保養、以及監管管理及合規等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管理94艘、133艘、203艘及217艘船舶，複合年增長率達32.2%。

全球網絡

集團透過定期租賃、航次期租(「TCT」)、航次租賃及包運合約為客戶提供航運服務，覆蓋主要國際乾散貨航線，包括南美－中國、澳洲－遠東、美國－遠東、非洲－遠東、東南亞－遠東、波斯灣－遠東、印度－中國、非洲－中國等。

為了滿足客戶對航運及船舶管理服務日漸複雜的需求，集團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設有子公司，覆蓋上海、舟山、青島、寧波、福州、香港、新加坡、東京等城市，致力在主要市場提供適切服務。同時，為支撐業務快速發展，集團預計將於希臘、菲律賓等戰略市場設立公司，進一步擴大其網絡覆蓋。

客戶網絡

集團在業內積累了逾十年的豐富行業經驗，服務船東、融資租賃公司、造船廠、乾散貨貿易商及航運及物流公司等客戶，其中包括領先的船舶承租人以及全球貿易跨國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全球公認的藍籌跨國公司，如世界領先的乾散貨船船東及船舶運營商之一；從事農產品貿易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世界最大的私人金屬交易商；及日本最大的鋼材貿易商之一。

行業認可

有賴於其豐富行業及運營經驗，集團服務備受市場推崇，於2018年及2022年分別獲中國鄭和航海風雲榜組委會授予「最受歡迎的船舶管理公司」及「最佳航運公司」。集團更於2021年獲2021國際船舶管理(上海)高峰論組委會授予「2021年船舶管理及船員服務卓越獎」，足證集團出眾的服務能力及廣泛的品牌認可。

ESG戰略及目標

研究表明，海運業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約3%。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以及全球推行減低氣候變化影響的倡議，航運業正在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客戶也更著重船舶以及物流服務的環保績效。

集團旨在達成國際海事組織設定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而言，集團將致力在2023年前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新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及破強度指數規則要求。中期而言(以2021年為基準年)，集團計劃在2030年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強度10%。長期而言(以2021年為基準年)，集團計劃到204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減少30%，最終實現碳中和。

集團將通過不斷淘汰及更新船隊，採取節能運營措施，推進節能技術改造並採用低排放燃料，努力實現戰略目標，同時把握環保物流帶來的龐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財務表現

2022年，受地緣風險升溫、疫情影響持續，以至宏觀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全年海運市場需求及費率呈高位震盪趨勢。上半年，海運市場運力較為緊張，客戶對航運服務需求殷切，服務溢價能力也因此較高；然而，隨著下半年全球海運運力逐漸適應新常態，日均BDI(租船費率的主要市場參考)也出現明顯回調，導致全年簽訂的租入船舶合約及租賃費率均有所下降，進而拖累集團航運服務表現。縱使集團船舶管理運營業務於年內維持穩定增長，年內收入同比仍然輕微下降3.7%，由2021年的約372.7百萬美元減少至年內的約359.1百萬美元。

由於航運服務業務中毛利率較高的控制船隊收入佔比增加，加上年內造船監理項目數量及按管理費收費的船舶管理服務收入佔比增加，年內毛利率由2021年的約15.5%提升1.9個百分點至年內的約17.4%，帶動年內毛利同比增長8.2%至約62.4百萬美元(2021：約57.7百萬美元)。同時，集團維持高效的成本控制，推動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約40.0百萬美元，同比增加47.3%至約58.9百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也從2021年的約33.6百萬美元，同比增加70.5%至約57.3百萬美元。如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上市開支，年內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29.3%，從2021年的約47.0百萬美元增加至年內的約60.8百萬美元。

面對波動市況，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總值同比增長24.7%至約287.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230.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也處於約62.1%的健康水平。

船舶管理運營業務

自2012年，集團開始成為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為船東、融資租賃公司、造船廠、乾散貨貿易商，及航運及物流公司提供船舶的日常營運、技術管理、船員管理、維修及保養、以及監管管理及合規等服務。船舶管理合約服務期一般介乎1至3年，有關協議通常在各服務期結束時可續期，而集團一般按包乾制或管理費方式向客戶收取管理費。

集團管理不同尺寸及類型的船舶，當中包括乾散貨船、油輪、化學品船、客船、雜貨船及集裝箱船。數量上，集團的在管船舶數量一直維持良好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管理94艘、133艘、203艘及217艘船舶，複合年增長率達32.2%；快速的增長也反映集團在該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獲客能力。

憑藉其日漸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客戶群，集團於2019年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至造船監理服務。該服務一般包括船舶藍圖的初步可行性分析及審查、造船過程中的專業諮詢，以及造船過程中的技術評估及持續支持服務。自服務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已受聘為100多個各類船舶造船項目提供造船監理服務，覆蓋散貨船、集裝箱船、多用途船、油輪、化學品船及海洋工程船。

年內，受惠於在管船舶數量增加，以及造船監理服務項目先後入帳，分部收入同比增長8.7%至約53.2百萬美元（2021：約49.0百萬美元）。同時，由於按管理費收取的船舶服務收入佔比增加，以及高毛利造船監理項目的收入貢獻提升，該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130.5%至約6.6百萬美元（2021：約2.8百萬美元）。年內分部利潤率達約12.3%（2021：約5.8%）。

航運服務分部

2017年，集團進一步拓寬其收入渠道，把業務延伸至航運服務，由其控制或租入的船舶為商品所有者及貿易商及航運服務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集團的船隊主要由乾散貨船組成，可運輸所有主要類型的乾散貨，包括煤炭、糧食、鋼材、原木、水泥、化肥以及鐵礦石；集團亦透過其油輪及化學品船，分別運輸石化產品，以及瀝青及熔融硫磺。

維持完善平衡的船隊資產組合是該業務穩健發展的關鍵之一。控制船舶主要包括自營或與業務夥伴聯營，或通過光船租賃或融資租賃安排的長期租賃底下的乾散貨船、油輪及化學品船；另一方面，租入船舶主要根據定期期租及TCT向船舶供應商租賃的乾散貨船。由於租入船舶的租期一般較短（通常於三個月內屆滿），這方法可以讓集團在船隊管理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同時避免重大資本開支。然而，控制船舶一般享有較高毛利，對集團財務業績有拉動作用。因此，平衡的船隊資產將有助集團在利潤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並最大限度提高運營靈活性。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控制船隊由21艘船舶組成，綜合運力合共為約1.03百萬dwt，平均船齡為約8年。鑑於其靈活性，集團的船隊中有很大一部分為租入船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訂立合共超過60項、160項、200項及130項租入船舶聘約。

集團一般以定期租賃（定期期租及航次期租）及TCT的方式向客戶出租船舶。於2022年，集團亦透過包運合約向客戶提供航運服務，包括將鐵礦石從印度及澳大利亞運往中國，以及將焦炭從中國運往日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航運服務由於簽訂的租入船舶合約較少，以及日均BDI由2021年的約2,943點下降至2022年的約1,934點，分部收入由2021年的約323.7百萬美元，同比減少5.5%至約305.9百萬美元。其中，租入船舶收入由2021年的約257.2百萬美元，同比減少22.9%至約198.2百萬美元；另一方面，得益於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初引進的五艘油輪，控制船舶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約66.6百萬美元，同比大幅增加61.8%至約107.8百萬美元。

毛利而言，航運服務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約52.2百萬美元及52.2百萬美元的水平。其中，租入船舶毛利由約31.6百萬美元，同比減少28.6%至22.5百萬美元，跌幅大致與租入船舶所得收入大致同步，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分別為約12.3%及11.4%；控制船舶毛利由2021年的約20.6百萬美元，同比增加44.0%至約29.6百萬美元，增長與控制船舶所得收入增加大致相符。控制船舶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30.9%及27.5%。該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42.1%至約54.5百萬美元（2021：約38.3百萬美元）。年內分部利潤率達約17.8%（2021：約11.8%）。

同時，由於過去數年新造船隻的成本較低，集團分別委聘位於中國及日本的知名造船廠，為其建造八艘新船，以擴大其船隊及航運服務能力。在建的八艘船隻為巴拿馬型或超大型散貨船及雜貨船，運力介乎13,500 dwt至85,000 dwt。其中2023年2月和4月分別有三艘新船下水運營，預計2023年仍將有三艘新船下水運營。此外，於2023年4月，集團也宣佈收購兩艘62,000 dwt雜散貨船及兩艘42,200 dwt散貨船，進一步擴大控制船隊規模。

市場概覽

BDI是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的乾散貨船每日平均租船費率指數，是反映乾散貨船租金波動及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形勢好轉，BDI日均值達2,943點。2022年，受全球供應鏈中斷及物流波動影響，同期BDI日均值下降至1,934點，但仍顯著高於2019年及2020年的1,365點及1,068點。展望2023年，即使在這一淡季之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BDI仍錄得1,389的水平，較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689增長超過一倍，反映充分盈利空間。

貨運需求上，隨著中國政府取消大部分防控政策，這預計將推動經濟發展以及全國和全球製造及物流活動，航運市場2023年下半年相信將迎來復蘇。由於乾散貨的種類多樣性，其需求一般跟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9%的預測底下，2023年乾散貨物流需求相信有一定支撐。

另一方面，受俄烏危機及隨後的石油短缺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自2022年2月以來大幅飆升，帶動BCTI(油輪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出現相應增長。BCTI由2022年2月28日的約731點，曾一度上升至2022年12月22日約2,143點的峰值。縱使BCTI於2023年3月3日回落至約789點的水平，但與俄烏危機開始前相比，BCTI仍保持在相對高位，有力支撐油輪航運服務收益。加上危機造成的供應短缺，這將為燃料的物流需求帶來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中國海運油輪市場預計在2022年至2026年將維持2.9%的複合年增長率，平穩發展。

面對日益增加的合規要求，市場上眾多船東更傾向於尋求及聽取專業第三方船舶管理人的建議。作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最大第三方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集團在品牌、經驗，及規模上均有明顯優勢，這一趨勢相信將支持其船舶管理運營業務長遠增長。

展望

隨著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集團將妥善運用國際資本市場力量，以輕重資產並重的方式擴充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規模，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能力。其中，集團在建的八艘船舶預計將額外增加約542,100 dwt的綜合運力，估計將在2023年至2024年完工，支撐集團航運服務可持續增長。

為鞏固其作為領先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集團預計將會在希臘等主要船東集中地點建立據點，重點佈局歐亞市場戰略城市，並擴大目前為於青島、寧波及福州的現有船舶管理運營業務，藉此全面加強其船舶管理能力。另外，集團也正尋求在菲律賓等地建立據點，設立辦事處以促進菲律賓海員的登船前培訓流程，長遠強化集團船舶管理服務的人手配套。

集團也將把部分上市所得款投入到數碼科技及其他先進的資訊科技，例如採用新營運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改善客戶關係管理，及引入新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船員培訓軟件及輪班管理軟件，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集團也將升級其數字系統，例如LMS線上員工培訓系統、內部行政及財務軟件，以及升級雲存儲及服務器，從而進一步優化運營流程及提升效率。

在多管齊下的發展方向中，集團將追求更高的執行效率，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更高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兩條業務線：(i)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的約372.7百萬美元減少約13.6百萬美元或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的約359.1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航運服務	305,862	85.2	323,742	86.9
船舶管理服務	53,239	14.8	48,996	13.1
總計	359,101	100.0	372,738	100.0

航運服務

來自我們航運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約323.7百萬美元減少約17.8百萬美元或5.5%至2022年約305.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租入船舶的收入由2021年約257.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約198.2百萬美元，減幅約為22.9%。此主要是由於(i)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簽訂的租入船舶合約較少，及(ii)日均BDI由2021年約2,943點下降至2022年約1,934點，這意味著我們能夠自客戶獲取的租賃費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我們的控制船舶所得收入由2021年約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約107.8百萬美元，增幅約為61.8%。此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控制船隊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初引進了五艘油輪。

船舶管理服務

來自我們船舶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約49.0百萬美元增加約4.2百萬美元或8.7%至2022年約53.2百萬美元，該減少增加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2年的在管船舶總數較2021年有所增加；及(ii)提供造船監理服務所得收入由2021年約2.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約5.5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21.3%，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的大部分造船監理項目為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作出了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租船成本(主要包括與向船舶供應商租賃船舶有關的開支)、(ii)船員派遣開支(指我們向協助我們物色船員的船員派遣代理支付的費用)、(iii)燃油費、(iv)港口費、(v)折舊、(vi)潤滑油及備件成本、(vii)僱員福利開支、(viii)造船監理服務費及(ix)保險開支。其他包括各類開支，主要指通訊費用、停租、港口代理費及船員往返船舶差旅費、淡水費及船員隔離費及檢測費。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約315.1百萬美元減少約18.4百萬美元或5.8%至2022年約296.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費成本由2021年約176.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約132.4百萬美元，此主要由於除日均BDI下降外，來自船舶供應商的租入船舶合約減少。該減少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燃油費由2021年約36.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約4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俄烏危機導致2022年初船用燃料價格上漲所致；及(ii)我們控制船隊的擴張，這要求我們適當地配備船員，導致我們的船員派遣開支由2021年的47.8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的51.6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航運服務	52,172	17.0	52,159	16.1
船舶管理服務	10,192	19.1	5,491	11.2
總計	62,364	17.4	57,650	15.5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約57.7百萬美元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8.2%至2022年約62.4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約15.5%升至2022年約17.4%。原因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運服務

我們航運服務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2.2百萬美元及52.2百萬美元。我們租入船舶的毛利由約31.6百萬美元減少約9.1百萬美元或28.6%至22.5百萬美元，這與我們的租入船舶所得收入減少大致相符。另一方面，我們控制船舶的毛利由2021年約20.6百萬美元增加約9.0百萬美元或44.0%至2022年約29.6百萬美元，這與我們的控制船舶所得收入增加大致相符。我們航運服務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1%及17.1%。其中，我們租入船舶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3%及11.4%。我們控制船舶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0.9%及27.5%

船舶管理服務

我們船舶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約5.5百萬美元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85.6%至2022年約1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按管理費收取的船舶收入佔比增加；及(ii)因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大部分造船監理項目導致造船監理項目收入佔比增加。我們船舶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由2021年約11.2%增加至2022年的19.1%，乃主要由於與按包幹制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相比，除了2021年下半年的大部分造船監理項目通常不涉及高水平的相關成本外，按管理費收取的船舶收入佔比增加，從而使我們的船舶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於2022年的總體盈利能力較2021年有所改善。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支付予船舶經紀的經紀費、(iii)折舊及攤銷、(iv)招待費及(v)上市開支。其他主要指員工宿舍的租金、頒發予本公司的合規文件(DOC)等證書的費用，以及電子郵件和通訊費。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約17.2百萬美元減少約5.3百萬美元或30.6%至2022年約1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約9.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的3.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確認於2021年因向若干董事授出於2021年已歸屬的股份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5.6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確認2021年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約205,000美元及2022年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169,000美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經考慮應收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期賬齡狀況後按個別基準作出)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船舶日常磨損產生的保險申索費；及(iii)合約賠償金，主要指於指定船舶交付日期前終止船舶租賃合約的客戶向我們支付的賠償金。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約51,000美元大幅增加約2.1百萬美元至2022年約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指定船舶交付日期前終止船舶租賃合約的客戶向我們支付的合約賠償金約2.0百萬美元；及(ii)授予我們的附屬公司寧波洲際船務用於業務支援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銀行手續費、法律訴訟撥備、持作出售資產減值及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約4.9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約0.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我們的一艘控制船舶SEACON BRAZIL導致於2022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5.4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賬戶存款的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約3.5百萬美元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82.8%至2022年約6.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增加，原因是我們(i)於2022年就船舶SEACON FUZHOU及SEACON ATHENS訂立新融資租賃；及(ii)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訂立五份新的光船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淨額指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淨額總額(歸屬於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我們於2021年錄得分佔純利約4.3百萬美元，而於2022年增加至約1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分別收購海洲六號、海洲七號、海洲八號及海洲九號的持股權益，對我們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純利作出極大貢獻；(ii)與2021年相比，聯營公司香港新一海55於2022年錄得強勁財務表現；及(iii)於2022年，我們分佔船舶新一海55銷售純利。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約1.2百萬美元增加約0.9百萬美元或79.3%至2022年約2.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錄得的溢利較2021年高導致我們於2022年的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年約40.0百萬美元增加約18.9百萬美元或47.3%至2022年約58.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儘管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相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上(i)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ii)上市開支而進行調整的年內溢利。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58,929	40,005
加：上市開支 ⁽¹⁾	1,858	1,377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²⁾	—	5,63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60,787</u>	<u>47,017</u>

附註：

- (1)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有關。
- (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來自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並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歸屬的股份。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船舶、樓宇、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組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54.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91.1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1月收購船舶SEACON FUZHOU及SEACON ATHENS。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船舶供應商租用的船舶以及我們辦公室的建築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91.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2022年1月收購船舶SEACON FUZHOU及SEACON ATHENS(於之前光船租賃予我們)，(ii)我們已於2022年10月通知船東我們有意行使船舶GOLDEN CAMELLIA的購買選擇權，故GOLDEN CAMELLIA租期有變(作為使用權資產減少)，及(iii)與整個2022年光船租賃予我們的船舶有關的餘額攤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與第三方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出售共有船舶海洲六號及新一海55以及聯營公司海洲七號、海洲八號、海洲九號及香港新一海55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令海洲六號及新一海55賬面值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6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根據付款安排我們七艘在建船舶的預付款項，及(ii)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未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以及按金及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17.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14.5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與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8.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約3.1百萬美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潤滑油及船用燃料。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0.6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i)船用燃料價格因俄烏危機於2022年初推動油價大幅上漲而普遍上升，及(ii)我們控制船舶SEACON AFRICA的定期期租於2022年上半年內結束，其後根據航次租賃租出，這意味著我們通過航次租賃租船時負責船用燃料及儲存在SEACON AFRICA的船用燃料在2022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我們的存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根據與兩艘控制船舶的出租人訂立的收益／虧損分攤安排，分佔出售光船租賃項下兩艘控制船舶的收益／虧損之權利以及收取我們先前就該等兩艘船舶支付的按金的權利的總和。具體而言，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美元，由於受該收益／虧損分攤安排約束的兩艘控制船舶之一（即SEACON SINGAPORE）於2022年5月出售，實際上減少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於出售SEACON SINGAPORE後僅有一艘受收益／虧損分攤安排約束的控制船舶（而非兩艘船舶）。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短期租賃船舶及辦公室租金的預付款項、保險費的預付款項及備件的其他預付款項。其他主要包括船舶維修保養工作的預付款項及貨運費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6.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短期定期租賃為我們的船舶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支付予各海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船用燃油採購量增加以及2022年與我們的控制船舶相關的維修保養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3.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清算應付關聯方款項。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計約為144.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為119.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借款		
— 即期	9,851	5,369
— 非即期	61,575	27,476
小計：	71,426	32,845
租賃負債		
— 流動	17,275	21,073
— 非流動	55,504	65,586
小計：	72,779	86,659
總計：	144,205	119,504

借款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2.8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就我們的控制船舶SEACON ATHENS及SEACON FUZHOU訂立融資租賃及於2022年2月就我們的控制船舶SEACON SHANGHAI進行再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百萬美元。

我們的借款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於2022年的借款平均利率約為4.81%（2021年約為4.60%）。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有關我們控制船舶的融資安排，我們通常綜合運用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控制船舶收購或新造提供資金。我們的集團公司以擔保的方式提供抵押品或將船舶按揭作為擔保，以獲得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90,81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的抵押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53,461,000美元）。有關各有抵押借款的擔保人及質押及有抵押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長期光船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86.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2.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2022年1月收購船舶SEACON FUZHOU及SEACON ATHENS(於之前光船租賃予我們)，(ii)我們已於2022年10月通知船東我們有意行使船舶GOLDEN CAMELLIA的購買選擇權，故GOLDEN CAMELLIA租期有變(作為使用權資產減少)，及(iii)與整個2022年光船租賃予我們的船舶有關的餘額攤銷。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重大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懸而未決或(據我們所知)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訴訟估計賠償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共680,000美元。有關或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3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87.2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79.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78.2百萬美元。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5%。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有關淨負債權益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有關。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a)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支付租賃船舶的款項、購買船舶、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結算各項營運開支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流及獲得外部融資以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3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將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由於經營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流動比率（即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0.2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0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8百萬美元乃由於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0月月支付一艘在建新船舶的建造成本，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及港元計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797	88,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80)	(6,0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03)	(61,515)

經營活動

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8百萬美元，較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8.1百萬美元減少約14.0%，主要反映經調整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溢利約61.0百萬美元，(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約30.4百萬美元的折舊及攤銷及約6.3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及(ii)影響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約0.8百萬美元、存貨變動約6.0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2.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

我們於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7百萬美元，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約45.1百萬美元以及向第三方墊款約8.0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8百萬美元及關聯方還款約9.3百萬美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於2022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9百萬美元，主要是償還關聯方款項約33.2百萬美元、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使用權資產按金約26.4百萬美元及償還借款約10.5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約9.6百萬美元及借款所得款項約7.8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政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本集團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我們就業務運營所使用貨幣的貶值或升值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業務運營所使用的主要功能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我們的銷售成本、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主要以美元產生，而我們的部分主要付款承諾及支出則以人民幣計算。然而，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因此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會計項目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均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匯率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主要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波動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降低貨幣換算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及其他金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此外，誠如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一節所披露，我們將按所載相同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識別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郭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營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制定及管理。

郭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受僱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最終職位為航運部門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香港合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船舶管理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郭先生於2016年至2021年連續六年被中國航運百人組委會提名為「最受航運界關注的100位中國人」之一。

郭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主修輪機管理。彼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凱先生（「陳先生」），59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行政管理。

陳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至1997年11月受僱於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最終職位為二副。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彼任職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最終職位為海務部門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香港合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船舶管理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獲渤海船舶職業學院委任為輪機工程技術客座講師，任期自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彼已獲青島仲裁委員會任命為仲裁員，自2020年12月開始為期五年。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航海系船舶駕駛專業。彼於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賀罡先生（「賀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賀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賀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受僱於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公司，一家航運公司），擔任財務部財務科科員。於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彼亦擔任青島匯泉船務公司（一家航運公司）財務部副科長。於2002年2月至2013年10月，賀先生任職於COSCO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航運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一家航運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賀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及統計學。彼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認證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09年12月獲認證為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趙勇先生（「趙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船舶管理總裁。趙先生負責本集團船舶管理的日常管理。

趙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於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公司，一家航運公司）擔任船長一職。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彼於青島遠洋華林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船舶管理公司）擔任海務監督。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青島海之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船舶管理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副總經理。

趙先生持有中國山東海事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船船員適任證書，證明趙先生有能力擔任3,000總噸位或以上船舶的船長，該證書於2019年7月頒發。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職業學院（前稱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船舶駕駛專業。彼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傅先生」），61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下文所載實體中擔任多個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目前職位	服務期限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320/900947)	重型設備製造業	董事	1997年8月至2011年5月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中國 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	基礎設施建設	總會計師	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3968； 優先股聯交所：04614；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6)	銀行及金融	非執行董事	2000年3月至2015年8月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建設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800；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800)	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 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 服務等7家上市公司的 母公司	公司黨委常委兼 總會計師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48)	房地產開發與運營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3969；上海證券交易 所科創板：688009)	軌道交通項目設計與集 成、信號與通信設備製 造、軌道控制系統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傅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傅先生於2001年8月獲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彼亦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傅先生於2015年12月獲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單位評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雪梅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12月至今，彼曾擔任搜狐集團（一家媒體及互聯網公司）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的副總裁，於此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企業信息部，以及其他事務，如媒體內容、房地產媒體及技術事務部。

張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工業大學（前稱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煒先生（「莊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莊先生於航運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10年10月，彼受僱於國際航運組織BIMCO，當前職務為亞洲區總經理，負責BIMCO的亞太事務。自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彼獲聘為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一所學術機構）的講師。

莊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得國際法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國際法博士學位。莊先生目前持有中國上海市司法局於2021年10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兼職類）。

莊先生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百人計劃」人才獎。莊先生於2017年9月（該獎項的發起年）榮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陸家嘴管理局頒發的上海「陸家嘴十大海歸精英」獎。

莊先生曾獲委任為上海浦東新區政協委員的第六屆成員，其後彼重新獲委任為第七屆成員。彼目前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莊先生目前為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的專家委員。自2021年5月起，莊先生亦一直擔任上海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於2022年12月，莊先生獲選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峰女士(「孫女士」)，孫女士在海運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孫女士擔任青島洲際之星綜合運營部經理及自2022年3月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受聘於青島海之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船舶管理公司)，彼離任前擔任船技部助理。

孫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測控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女士於2020年3月榮獲中國海員工會山東省委員會頒發山東省水運系統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獎項。彼於2022年3月獲中國航運百人組委會評為2022年度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自2021年3月起，孫女士亦為山東海員工會女職工委員會的成員。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陳女士自2006年4月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且現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陳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概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航運服務提供商,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海運業價值鏈上全面的一站式航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管理及航運服務。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15。

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的經審計合併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 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 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64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以下列出的因素是本集團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歷史業績產生重大不同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乾散貨船的租船費不穩定及航運服務的盈利能力對BDI(其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的波動敏感將對本集團從客戶獲得的租賃費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面臨與獲得適當運力相關的風險，如無法及時租入船舶及購買存在缺陷的船舶，本集團的運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船用燃料價格上漲或會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具高度波動性的海運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在盈利的基礎上獲得新客戶。任何無法留住或更換主要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船員招聘外包予船員派遣代理，倘若船員派遣代理出現欺詐或不當行為，本集團亦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並被追究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環境要求，本集團可能面臨(其中包括)重大的環境損害責任、行政及民事處罰、刑事指控或制裁，甚至我們的運營被終止或暫停，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重大損害。

由於上述情況並非詳盡無遺，建議投資者在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自行做出判斷或諮詢本身的投資顧問。

關於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所盡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重大法律訴訟

- 於2022年6月，Sky Height Maritime Ltd. (「原告」) 於中國寧波海事法院 (「法院」) 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船務」) 及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租賃開支糾紛及天嶺號的若干設備不當安裝 (「天嶺號訴訟」)。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 (「判決」)，裁定 (i) 青島洲際之星應於判決生效後十 (10) 日內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約7,446,326元；及 (ii) 駁回原告的其餘訴訟請求。於2023年4月12日，被告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 於2022年2月，一名客戶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定期船舶租賃合約提起仲裁程序，並於2022年2月申索各種損害賠償金額約1.0百萬美元，即 (其中包括) 該客戶遭受的利潤損失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於2022年2月，一名供應商 (「該供應商」) 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提起仲裁程序，並提出申索，其中包括停租扣除費用及相關油耗成本約0.3百萬美元。於2022年3月，該附屬公司以相同理由於英國對一名分租客戶 (「該客戶」) 提起仲裁程序，申索金額約0.4百萬美元。爭議涉及租入船舶 (「有關船舶」) 的狀況，有關船舶自該供應商租入，且其後分租予該客戶。該客戶聲稱，有關船舶在交付時的貨艙狀況欠佳，並將有關船舶停租，而該附屬公司針對停租自應付該供應商的租賃費扣減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我們的環保責任及社會責任，並瞭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知悉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並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支持董事會實施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於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後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以及持續監察處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詳述年內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鍵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本集團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同時平衡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股東

本集團知悉保護股東的利益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品質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回饋。這將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實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船舶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群體相當廣泛，且通常包括尋求將其船舶管理職能外包予本集團等第三方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客戶。該等客戶通常包括船東（包括擁有船舶的融資租賃公司）以及造船廠。我們航運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群體通常可分為航運服務公司以及大宗商品擁有人及貿易商。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對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對我們及我們服務的信心至關重要，進而會鼓勵現有客戶重複惠顧及對潛在客戶的口碑相傳。我們不時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以評估及評定我們服務需要進一步改進的方面。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供應商、潤滑油及備件等船舶物料供應商、燃料供應商、保險公司、船級社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等。我們與同為市場參與者的各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航運市場的廣泛網絡聯繫及不時交流市場資訊以提高市場效率。

於報告期內，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合佔之百分比，以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更多說明載於本公司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實現及提高員工的價值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整體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吸引力的晉升機會及尊重及專業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參與法定社會福利及強制性供款計劃並為其繳納供款、繳納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的員工還享有多項補貼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年假、帶薪生日假、生育津貼等。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根據員工所在部門和工作範圍提供質量、營運、內部控制、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政策相關的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本集團將繼續吸引及保留更多的人才，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將檢討結果用作決定任何薪金調整和晉升的參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若干僱員隸屬於名為中國海員工會山東洲際航運集團委員會的工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工業行動或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營運中斷情況。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有一類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方面的規定。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股份掛鈎協議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未分配的溢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訂立或退出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總額為23,662.60美元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

薪酬政策及僱傭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1名員工。本集團相信，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集團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本集團盈利狀況、現行的行業慣例、當時的市場水平、員工的資質、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和資歷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薪酬。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還向員工提供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酌情年中及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帶薪生日假及生育津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約為10.9百萬美元。

本集團僅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參與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本公司已根據僱員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向相應的定額供款計劃定期支付相應款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為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本集團的僱員福利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及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概況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兼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

陳澤凱先生(兼總經理)(於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

賀罡先生(於2022年3月21日獲委任)

趙勇先生(於2022年3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張雪梅女士(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莊煒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的變更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的規定已披露及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更。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的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總額約為美金69.7萬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示)。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9(ii)。

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確保避免受損，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該准許彌償條款於報告期內一直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f)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底作為當事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經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13.22、14.36B及14A.63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由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報告期內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船舶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作為租船人)及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洲際船務集團**」)為一家於2013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洲際船務集團為星洲集團有限公司(「**星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星洲集團則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洲際船務集團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洲際船務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船舶租賃協議(「**船舶租賃協議**」)，據此，洲際船務集團同意以定期租賃方式向本公司出租天嶺號，租期至2023年5月22日(經參考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與天嶺號相關租賃協議(「**相關租賃協議**」)載述的定期租賃終止日期)。

租船費(定義見下文)應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規定按日釐定，且不高於現行市價(即提供相同或類似船齡、噸位及狀況的相同或類似型別船舶的獨立第三方租船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租船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航運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租賃船舶以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客戶需求。訂立船舶租賃協議預期將會促進本集團擴大乾散貨航線及航運量。

董事會報告

船舶租賃協議的會計影響：

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應向洲際船務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兩大部分：(i)租賃部分，即租賃費（「租賃費」）；及(ii)非租賃部分，即洲際船務集團因天嶺號產生的聘任船員及採購材料等營運開支（「營運開支」，連同租賃費統稱為「租船費」）。

如本年度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確認支付租賃費的責任及代表租船期間使用天嶺號的權利的資產（「資本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費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於2022年1月1日（即本集團開始租賃天嶺號之日），我們根據天嶺號租賃確認的資本資產約為1,547,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舶租賃協議應付洲際船務集團的營運開支估計年度上限為600,000美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因應天嶺號預計業務量而估計的營運開支。預期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2023年5月22日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 **材料採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青島泛陽海事服務有限公司（「青島泛陽」，作為供應方）及Seacon Marine Service Limited（「Seacon Marine Service」，作為供應方）。青島泛陽為一家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青島泛陽為山東洲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Marine Service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eacon Marine Service為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為Sunny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nyStar則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各自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分別與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採購協議（統稱為「材料採購協議」），據此，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已各自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採購若干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材料。有關材料包括在船舶上使用的書籍、工具、工作裝備及文具以及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其他材料。材料採購協議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惟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購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的部分材料。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均為該等材料的供應商，鑒於我們的業務關係往績，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可以不高於我們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提供最符合我們需求的所需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材料採購協議應付予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的材料費估計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3,020,000美元及3,020,000美元。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租賃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中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和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在其後續的年度報告中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當中提述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¹⁾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郭金魁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0%
賀罡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趙勇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0,000,000股。
- (3)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金魁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 Limited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 Holding Ltd.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imei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澤凱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澤凱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 Limited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由陳澤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 Lt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及CZK Holding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Ruigao Holding Ltd.由趙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勇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 Ltd.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assion Wealth Ltd.由賀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罡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 Lt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當中提述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周歲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當中提述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³⁾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0%
Jin Qiu Holding Ltd. ⁽³⁾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0%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0%
Oceanic Flam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⁶⁾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0%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0,000,000股。
- (3)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金魁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 Limited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 Holding Ltd.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imei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澤凱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澤凱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 Limited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由陳澤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 Lt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及CZK Holding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李緒悅女士乃郭金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金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眉眉女士乃陳澤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澤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2023年3月2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服務（「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任何(i)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ii)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b)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文(a)項的情況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且合計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d)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獲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自作出授出要約第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惟須遵守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6.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7.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23年3月2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截至本報告的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10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提呈全球發售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112,500,000股股份，該兩種發售的價格均為每股股份3.27港元（統稱「全球發售」）。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34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尚未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使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	截至本報告	動用餘下所 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 擴充及優化本公司的船隊。	77.0%	268.0	0	268.0	2023年年底前
• (i)通過於上海、希臘、菲律賓及日本等戰略位置租用辦公場所設立新辦事處加強本公司的船舶管理能力，及(ii)擴大本公司目前於青島、寧波及福州的現有船舶管理運營業務。	10.0%	34.8	0	34.8	2025年年底前
• 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採用數碼科技並實施先進的資訊科技。	3.0%	10.4	0	10.4	2024年年底前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34.8	0	34.8	2025年年底前
總計	<u>100%</u>	<u>348.0</u>	<u>0</u>	<u>348.0</u>	

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招股章程內建議分配方式的相同方式使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0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家造船廠（作為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同（「2023年4月12日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總代價為83.16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2023年4月12日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2023年4月12日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2023年4月12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2023年4月12日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4月12日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家造船廠(作為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同(「**2023年4月25日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總代價為63,387,5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2023年4月25日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2023年4月25日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2023年4月25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2023年4月25日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4月25日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上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郭金魁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我們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經營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架構。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建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而非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與管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的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致力提升並不時檢討用作規管行為操守及推動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配合本公司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必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之間取得平衡，以符合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對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便在董事會中有一個強大的獨立成分，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7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主席)
陳澤凱先生(總經理)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在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用至少每年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現場或通過電子通訊手段)的慣例，且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得到出席機會和載有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中的事項。

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保存，同時向全體董事傳閱副本，以供其了解信息和記錄。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其委員會直接及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對公司舉措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時發揮平衡作用。

所有董事均充分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有權酌情對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作出決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應對因本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範圍將每年審查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位由郭金魁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詳情請見上文「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所有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聘。

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後通過股東獲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與時俱進。

本公司新委任的每名董事已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了一次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且其後本公司亦在需要時提供相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確保董事完全知悉其根據成文法和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承擔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是為了確保他們能夠持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聘講座的方式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對董事會作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領域。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彼等各自

企業管治報告

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傅俊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寬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查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員工能夠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質疑。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雪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凱先生(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梅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查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是僱員)提供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得報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郭金魁先生(執行董事)、賀罡先生(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郭金魁先生(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和監督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戰略、政策和實踐，及監測和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郭金魁先生(執行董事)、陳澤凱先生(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的建議，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

在確定和選擇合適的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相關標準，如提名政策中規定的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必要條件，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認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組成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重要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與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選拔實踐均有考慮各類候選人的適當架構。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查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計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從多個來源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董事會成員或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董事會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

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分析如下：

性別	年齡組
男：6名董事	41-50：3名董事
女：1名董事	51-60：3名董事
	61-70：1名董事
職務	教育背景
執行董事：4名董事	工商管理：4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1名董事
國籍	商業經驗
中國：7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4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發揮作用。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職位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29% (1)	85.71% (6)
高級管理層	11.11% (1)	88.89% (8)
其他僱員	35.4% (80)	64.6% (146)
全部職員	<u>33.88% (82)</u>	<u>66.12% (160)</u>

董事會的目標是實現並且已經實現至少有10%的女性董事、10%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30%的女性僱員，並認為目前上述的性別多樣化令人滿意。為繼續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以繼續吸引不同性別的僱員加入本集團，從而維持我們作為性別平衡公司的地位。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的人員供應是否與本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及技能相匹配的問題。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將致力維持員工性別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提名程序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選擇標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相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提名程序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召開委員會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被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ii) 對於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就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iii) 對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iv) 關於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見本公司網站上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對所有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推薦的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有關的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及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是否有必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 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是否會促進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及
-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平衡組成。在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各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並規定了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部門的執行權，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注意事項：

公司應披露一份敘述性聲明，說明彼等於報告期內如何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守則的規定。公司應特別披露：

- (a)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負責。董事會還應該解釋，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了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用於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程序；及
- (d) 處理及披露內部資訊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公司應該有一個內部審計職能。無內部審計職能的公司應每年審查是否需要內部審計職能，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無這種職能的原因。

附註：內部審計部門通常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以共用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的公司必須披露以下內容。

- (a) 發行人是否有內部審計職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頻率及涵蓋的時期；及
- (c) 發行人是否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法律負責人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質疑。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反洗錢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有一個內部舉報渠道，開放給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反腐部門／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倡廉及反貪污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倡廉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所有員工舉辦了4次反腐敗培訓及通報會。並無發生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違規事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處理機密資訊、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適當的會計政策亦得到使用及貫徹應用，但採用修訂的標準、對標準的修正及解釋除外。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與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他財務信息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彼等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及應支付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列示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有關年度審計的審計服務	164
有關上市審計服務	445
有關上市非審計服務	75
總計	<u>684</u>

公司秘書

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是本集團營運管理中心總經理。外聘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陳詩婷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在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賀罡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公司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項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作為公認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在遞交請求書之日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在任何時候都有權利，通過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倘若董事會在遞交要求後的21天內並無適當地召開會議，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兩個月後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涉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以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請求中規定的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

（收件人：董事會／首席投資者關係官）

電話：+86 18653261553

傳真：+852 3152 2223

電子郵件：office@seaco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使之生效。股東的資訊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被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當)可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出單獨決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活動。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具體如下：

股東查詢

-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獲得本公司的資訊，只要該等資訊是公開的。
- 股東將獲得本公司指定的連絡人、電子郵寄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彼等能夠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疑問。

企業溝通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要發佈的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將以通俗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 我們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彼等的電子郵寄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www.seacon.com。本公司網站的資訊會定期更新。
-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訊亦會隨即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該等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所有與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一起提供的演示材料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

-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倘若彼等不能出席會議，可委託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
- 為鼓勵股東參與會議，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 定期監測及審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並進行修改(如必要)，以確保最大程度滿足股東的需求。
-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的問題。
-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在該等活動中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對憲章文件的修正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做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例。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佈派發股息，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航運業務收入的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航運業務收入的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2.22及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359.1百萬美元的收入，其中305.9百萬美元與航運業務有關。

無論合約包含租賃與否，航運業務收入均依據日租金或運費費率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

由於航運業務收入金額重大且我們在審計收入確認過程中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航運業務收入確認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等級；
- 我們瞭解、評估並驗證航運業務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及流程；
- 我們評估航運業務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合理性；
- 對於按日租金確認收入的租船安排，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將日租金及租期與客戶合約和結算單據等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
- 對於按數量計算運費費率確認收入的租船安排，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將運費費率及貨物數量與客戶合約、發票等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
- 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就年末進行中的船舶航次的航運業務收入進行測試，對照客戶合約、碼頭記錄及發票等證明文件，檢查貴集團備存的船舶離港及到港信息(例如時間及日期)。
- 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檢查了收入的計算，並與會計記錄進行對賬；
- 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對航運業務收入發放了詢證函；

基於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航運業務收入的確認是能夠被已提供證明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4月25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5	359,101	372,738
銷售成本	8	(296,737)	(315,088)
毛利		62,364	57,65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1,939)	(17,2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9)	205
其他收入	6	2,179	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900	(369)
經營溢利		57,335	40,322
融資收入	10	27	1
融資成本	10	(6,310)	(3,451)
融資成本淨額	10	(6,283)	(3,45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15	9,995	4,3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7	41,186
所得稅開支	11	(2,118)	(1,181)
年內溢利		58,929	40,00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7,316	33,617
— 非控股權益		1,613	6,388
		58,929	40,005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	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6)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23	40,01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57,210	33,622
— 非控股權益		1,613	6,388
		58,823	40,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美元計值)	12	0.15	0.0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美元計值)	12	0.15	0.09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135	54,848
使用權資產	14	78,148	91,932
無形資產		92	1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7,846	5,233
遞延稅項資產		37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7,742	13,575
		<u>225,000</u>	<u>165,773</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232	3,285
存貨	18	10,630	4,6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5,181	6,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002	25,5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32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170	25,030
		<u>62,247</u>	<u>64,673</u>
資產總值		<u><u>287,247</u></u>	<u><u>230,446</u></u>
權益			
股本		—*	—
庫存股份		—*	—
合併股本		—	785
儲備	22	9,692	8,839
保留盈利		94,914	37,696
		<u>104,606</u>	<u>47,32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04,606</u>	<u>47,320</u>
非控股權益		4,404	4,087
		<u>109,010</u>	<u>51,407</u>
權益總額		<u>109,010</u>	<u>51,40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61,575	27,476
租賃負債	14	55,504	65,586
		<u>117,079</u>	<u>93,062</u>
流動負債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24	4,396	4,4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7,695	53,247
即期稅項負債		1,941	1,840
借款	23	9,851	5,369
租賃負債	14	17,275	21,073
		<u>61,158</u>	<u>85,977</u>
負債總額		<u>178,237</u>	<u>179,0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7,247</u>	<u>230,446</u>

—* 少於1,000美元的金額於整份報告中呈列為「—」。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70至1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4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郭金魁

執行董事：賀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附註	合併股本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85	(500)	4,096	4,381	911	5,29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3,617	33,617	6,388	40,005
其他全面收益	22	—	5	—	5	—	5
全面收益總額		—	5	33,617	33,622	6,388	40,010
與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2	—	17	(17)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26	—	—	—	—	(3,200)	(3,200)
視為注資	22	—	3,670	—	3,670	—	3,67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2	—	12	—	12	(12)	—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2	—	5,635	—	5,635	—	5,635
		—	9,334	(17)	9,317	(3,212)	6,10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5	8,839	37,696	47,320	4,087	51,4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78,071	88,271
已收利息		27	1
已付所得稅		(2,301)	(1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5,797	88,14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第三方還款		—	5,061
關聯方還款		9,347	4,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15,805	7,346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4,278	1,48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6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45,096)	(19,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76)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8,020)	(4,7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680)	(6,0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862	16,476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	867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9,600	3,755
向第三方還款		—	(154)
向關聯方還款		(33,229)	(31,242)
償還借款		(10,537)	(20,42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296)	(3,200)
視為分派		(838)	(1,237)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使用權資產按金		(26,404)	(23,599)
已付借款利息		(3,523)	(1,934)
支付上市費用		(538)	(8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8,903)	(61,5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86)	20,6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0	4,4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	(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0	25,030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航運業務,透過懸掛方便旗的乾散貨船、油輪及化學品船提供外貿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業務,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由郭金魁先生(「郭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 Jin Chun Holding Ltd.(由郭先生擁有)、Jin Qiu Holding Ltd.(由郭先生擁有)、CZK Holding Ltd.(由陳澤凱先生(「陳先生」)擁有)、Kaimei Holding Ltd.(由陳先生擁有)、Ruigao Holding Ltd.(由趙勇先生(「趙先生」)擁有)、Passion Wealth Ltd.(由賀罡先生(「賀先生」)擁有)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作為日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股份獎勵信託,本公司為委託人而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分別持有本公司3%、66%、1%、19%、2%、1%及8%的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註銷,因此,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向郭先生轉讓於Jovial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股份,股份獎勵信託已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終止契據終止。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Jin Chun Holding Ltd.(由郭先生擁有)、Jin Qiu Holding Ltd.(由郭先生擁有)、Jovial Alliance Limited(由郭先生擁有)、CZK Holding Ltd.(由陳先生擁有)、Kaimei Holding Ltd.(由陳先生擁有)、Ruigao Holding Ltd.(由趙先生擁有)、Passion Wealth Ltd.(由賀先生擁有)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2.25%、49.5%、6%、0.75%、14.25%、1.5%、0.75%及25%的股權。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當實體應用「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最早期間開始時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重組)已透過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本集團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將本公司視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入賬，除此之外，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2.2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的儲備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續)

2.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有關安排為合營企業。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2.4)。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而本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經代表該其他實體產生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會計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9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折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月首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為償還海外投資淨額而發生的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會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船舶

船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船舶經參考其輕量噸位及類似船舶平均拆除鋼鐵價格並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收購船舶後，須於下次塢修時更換的船舶部件會予以識別，其成本於直至下次估計塢修日期期內折舊。其後船舶入塢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下一個估計入塢日期的期間內折舊。倘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塢成本，則先前入塢的餘下成本即時撇銷及於損益內確認。

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下一個入塢日期的期間如下：

- | | |
|------|------|
| • 船舶 | 25年 |
| • 塢修 | 2.5年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6.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

- | | |
|-------------|-------|
| • 運輸設備 | 4-10年 |
| • 樓宇 | 41年 |
| •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軟件，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達致使用狀態招致的成本進行資本化。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在軟件的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軟件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船舶，以及位於中國、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的若干辦公樓。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年度負債剩餘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可能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就無法輕易釐定的隱含利率而言，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首先就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少於12個月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如辦公設備)應用租賃確認豁免。與船舶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各種租賃安排出租自有船舶。

本集團確認，倘客戶因無權指導船舶使用而無權控制船舶的使用，則租賃安排不包含租賃，否則可能包含租賃。

就包含租賃的租賃安排而言，除船舶外，本集團亦提供技術管理服務及船員派遣服務，因此該安排包含租賃(即光船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即航運服務，包括技術管理服務及船員派遣服務)。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代價乃參考獨立市價(以市場數據為基準)分配，並相應確認為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出租人應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並按與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在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年內損益。

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應收款項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14。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分租出租人

轉租為承租人(「分租出租人」)將相關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的交易，而主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主租賃」)仍然有效。本集團先租入若干船舶，再根據各種租賃安排將其租出。本集團根據客戶是否有權控制船舶的使用來釐定分租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就包含租賃的分租安排而言，租賃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代價乃參考獨立市價(以市場數據為基準)分配，並相應確認為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在對分租進行分類時，分租出租人應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如下：

- (a)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實體(作為承租人)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入賬列作開支，則分租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b) 否則，分租應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年度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等資產則明確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出售日期之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移，且本集團經已轉移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在其產生年內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2.11.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0。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可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油。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船用燃油的可變現淨值為董事／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使用可變現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運費、應收租金及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船舶管理款項。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倘本集團任何實體購買本集團的權益股本,例如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倘該等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成本自庫存股份賬撥回,而出售或重新發行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確認。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所付的費用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獲提取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倘概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將獲提取，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有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於合約指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經終止或轉移至他人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及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換取權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其乃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年度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期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出準備的資產。

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作扣減。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2.20.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20.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將其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於年度結束前經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將存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會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乃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2.21.1 工資及薪金

工資、薪金及年假的負債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並就直至年度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21.2 其他僱員福利承擔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的每月供款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定期強制性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新加坡附屬公司向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適用於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大部分僱員。

日本附屬公司向由日本政府規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2.21.3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乃透過僱員股份計劃向僱員提供。郭先生於2021年11月向趙先生及賀先生轉讓本公司2%及1%股權，而不附帶任何代價或服務限制，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郭先生亦於2022年將本公司8%的股權轉讓予Jovial Alliance Limited，以用於未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然而，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取消。

為換取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獨立呈列。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當收取代價僅取決於時間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計入預收款及合約負債)就截至年度末作出的銷售向客戶提供的預期批量折扣確認。

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船舶管理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自經營船舶管理業務(包括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及造船監理服務)產生收入。船舶管理業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直線法釐定。造船監理服務的收入亦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輸入法以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為基礎確認收入，該進度以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例如，消耗的資源、花費的工時和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計量。

航運業務租金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亦自航運活動產生收入。航運收入來自各種租賃安排，包括航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收入乃根據每日租金或運費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貨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

就不包含租賃的租賃安排而言，航運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乃根據航次從裝貨至卸貨的時間比例法釐定。

就包含租賃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將租賃合約的租賃部分的租金收入及租賃合約非租賃部分的航運服務收入進行分開核算。詳情請參閱附註2.8。

2.23 每股盈利

2.23.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下列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花紅部分調整。

2.23.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其他收入」中確認。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其他收入」。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而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運費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市場運費風險

本集團航運業務的運費對經濟波動非常敏感。倘運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來自航運業務營運的收入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費減少/增加10%，則收入將減少或增加16,056,000美元(2021年：21,260,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除若干以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附註20、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25披露)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主要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美元列示，主要來自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如下：

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	107	67	416	311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068	383	35	708	260
	<u>265</u>	<u>2,175</u>	<u>450</u>	<u>451</u>	<u>1,019</u>	<u>368</u>
負債						
	人民幣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	21	82	857	124	1,455
借款	—	608	373	—	781	556
租賃負債	—	364	447	—	—	—
	<u>456</u>	<u>993</u>	<u>902</u>	<u>857</u>	<u>905</u>	<u>2,01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相關外幣兌美元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倘相關貨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對各年度末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增加	10	20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減少	(10)	(20)
美元兌日圓匯率 — 增加	(59)	(6)
美元兌日圓匯率 — 減少	59	6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沖活動。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存款，故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借款	66,247	26,250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借款	5,179	6,595
租賃負債	72,779	86,659
	77,958	93,254
免息金融工具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5	26,850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8	—
	1,453	26,850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假設於各年度末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上升50個基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331)	(131)
下降50個基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331	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於2020年10月9日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等修訂的「第2階段」規定，就使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即分類為攤銷成本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而言，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的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透過調整其實際利率反映。

金融危機後，基準利率的改革及替代仍在該等變動的時間及確切性質方面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債務對手方進行一般溝通，但尚未同意改革所要求的具體變動。倘債務並無同時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及/或利率按不同金額變動，則過渡產生的風險主要與利率差異的潛在影響有關。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現金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所持有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且尚未過渡至替代利率基準的所有金融工具詳情：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賬面值 負債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面臨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65,507
借款—面臨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238
面臨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的負債總額	65,74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新加坡、香港、日本及中國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運費、應收租賃費及船舶管理應收款項。根據行業慣例，於完成裝貨時支付95%至100%的運費，任何餘額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滯期索償或其他航程相關費用後支付。租賃費及船舶管理費乃預先支付，亦為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因此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

本集團的信貸虧損並無重大集中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2021年：無)。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年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信貸風險評級與違約虧損率對照表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經考慮客戶的長期賬齡狀況後，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虧損率8.47%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2021年12月31日：以虧損率0.51%按個別基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以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於船舶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為0.69%(2021年12月31日：0.04%)。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於航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按集體基準計算)為0.25%(2021年12月31日：0.22%)。預期信貸虧損已納入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按金及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虧損方法，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向彼等收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為1.07%(2021年12月31日：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虧損準備撥備變動

截至2022年及2021年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虧損準備撥備：		
年初	107	312
撥備	169	16
撥回	—	(221)
年末	<u>276</u>	<u>107</u>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來自銀行及租賃公司的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銀行及租賃公司的資金作進一步補充。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船舶、償還租賃成本及燃料，以及償還光船租賃安排項下的租金及債務。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租賃、關聯方墊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出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1年內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2年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14,244	12,516	30,240	34,658	91,658
租賃負債	18,666	15,626	27,862	14,785	76,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1	—	—	—	24,011
	<u>56,921</u>	<u>28,142</u>	<u>58,102</u>	<u>49,443</u>	<u>192,608</u>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868	6,278	14,757	14,667	42,570
租賃負債	22,111	15,754	31,627	22,232	91,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43	—	—	—	49,843
	<u>78,822</u>	<u>22,032</u>	<u>46,384</u>	<u>36,899</u>	<u>184,137</u>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應付稅項及法律訴訟撥備。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本集團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71,426	32,845
租賃負債	72,779	86,6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5	26,850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0,170)	(25,030)
債務淨額	125,488	121,324
權益總額	109,010	51,407
資本負債比率(%)	115	236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本集團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界定如下：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年度末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盡量運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屬可予觀察，則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使用第3級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1,232</u>	<u>3,28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分估出售船舶收益／虧損之權利及收取退還按金的權利(統稱「已確認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類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已使用收益法評估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年初	3,285	2,36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變動	(47)	92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u>(2,006)</u>	<u>(182)</u>
於年末	<u>1,232</u>	<u>3,285</u>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本集團使用收益法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收益分攤權的公允價值。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因此可能對權益造成財務影響，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船舶。管理層釐定其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船舶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船舶市場變動或改善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估計船舶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於各計量日期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鋼材的現有殘值)釐定其船舶的估計剩餘價值。倘船舶的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折舊開支將有所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的估計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的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減少313,000美元或增加382,000美元(2021年12月31日：減少169,000美元或增加200,000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剩餘價值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的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3,000美元(2021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176,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釐定租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船舶。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不論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及何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及購買選擇權僅於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購買選擇權僅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計入租期。

就船舶租賃而言，以下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倘終止(或不延長)須支付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延長(或不終止)；
- 倘市價遠高於購買選擇權價格，而本集團擁有財務能力，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期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倘選擇權實際上獲行使(或未獲行使)或本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期。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僅在出現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該評估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進行修訂。

(c)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和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船舶之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船舶及使用權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船舶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船舶進行減值檢討。於評估潛在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如報告買賣價、市場需求及整體市況。

可互換的貨船分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特別是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使用率、等價定期租賃日租金(「等價定期租賃日租金」)率及成本通脹率。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個別船舶減值於其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確認。

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船舶並無減值。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影響。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見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業務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航運業務
- 船舶管理業務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5,862	53,239	—	359,101
分部間收入	—	2,487	(2,487)	—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305,862</u>	<u>55,726</u>	<u>(2,487)</u>	<u>359,101</u>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495</u>	<u>6,552</u>	<u>—</u>	<u>61,047</u>
分部業績包括：				
融資收入	23	4	—	27
融資成本	(6,251)	(59)	—	(6,310)
折舊及攤銷	(29,881)	(547)	—	(30,4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5)	6	—	(16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9,969	26	—	9,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23,742	48,996	—	372,738
分部間收入	—	11,107	(11,107)	—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323,742	60,103	(11,107)	372,738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43	2,843	—	41,186
分部業績包括：				
融資收入	—*	1		1
融資成本	(3,399)	(52)		(3,451)
折舊及攤銷	(17,973)	(291)		(18,26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60	145		2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4,302	12		4,314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70,193	23,248	(6,194)	287,247
分部負債	171,905	12,526	(6,194)	178,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千美元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13,982	22,058	(5,594)	230,446
分部負債	168,902	15,731	(5,594)	179,039

(b) 收入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按全球基準管理。提供航運業務及船舶管理業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分配方式，使得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隨時間確認。

(i) 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航運業務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 一段時間	236,867	281,385
租金收入	68,995	42,357
	<u>305,862</u>	<u>323,742</u>
船舶管理業務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 一段時間	55,726	60,103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2021年：無)。

(c)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長期未履行的履約責任(2021年：無)。與客戶訂立的上述合約均於短期內(通常少於一年)提供，且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類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合約賠償金(i)	1,958	—
政府補助	222	39
其他	(1)	12
	<u>2,179</u>	<u>51</u>

(i) 合約賠償金指就客戶取消租賃安排而收取的賠償金。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2	(242)
銀行手續費	(554)	(258)
法律訴訟撥備(i)	(680)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508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7)	920
其他	131	11
	<u>4,900</u>	<u>(369)</u>

(i) 法律訴訟撥備指就與糾紛相關的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計提的撥備，請參閱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租賃費成本(i)	132,422	176,683
船員派遣開支(ii)	51,619	47,837
燃料消耗	42,527	36,468
折舊及攤銷(iii)、(iv)	30,428	18,2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0,889	13,096
港口費	9,879	13,919
潤滑油及備件成本	7,794	5,562
造船監理外包費	3,833	3,592
保險	3,704	2,581
經紀費	2,990	4,154
修理費	2,457	1,374
船舶證書及檢驗相關費用	1,911	914
上市開支	1,858	1,377
船舶接管費用	802	980
業務開發及酬酢開支	624	407
核數師薪酬	190	23
其他	4,749	5,072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08,676	332,303

- (i) 租賃費成本主要包括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成本。
- (ii) 船員派遣開支指船員派遣機構收取的船員薪金。
- (iii) 計入損益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年度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989	2,26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24,999	14,998
計入損益的金額	28,988	17,259
扣除自：		
— 銷售成本	28,331	16,817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57	442
	28,988	17,2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iv) 計入損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年度攤銷		
— 使用權資產入塢	1,424	997
— 無形資產	16	8
計入損益的金額	1,440	1,005
扣除自：		
— 銷售成本	1,341	997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9	8
	1,440	1,005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10,109	6,987
社會福利	303	2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117
其他福利開支	202	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	—	5,635
	10,889	13,096

- (i) 如附註2.21.4所述，於2021年11月，在無任何代價或任何服務限制的情況下，郭先生分別將本公司2%及1%股權無償轉讓予趙先生及賀先生，導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基於獨立機構所出具的估值報告，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5,635,000美元確認為開支及儲備。估值輸入數據包括市盈率及缺乏適銷性折讓，分別為10%及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董事(附註31)	559	5,924
非董事	527	1,291
	<u>1,086</u>	<u>7,21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1年：兩名)，其薪酬於附註31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及工資	457	508
花紅	35	764
社會福利	30	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6
	<u>527</u>	<u>1,2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薪酬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27)	(1)
融資成本：		
— 借款	4,354	1,934
— 租賃負債	1,956	1,517
已支銷融資成本	6,310	3,451
融資成本淨額	6,283	3,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0	3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	28
— 日本所得稅	1,245	500
— 新加坡所得稅	624	302
遞延所得稅	34	(47)
	<u>2,118</u>	<u>1,181</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iii) 馬紹爾群島所得稅

根據馬紹爾群島現行法例，馬紹爾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馬紹爾群島稅項。此外，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馬紹爾群島預扣稅。

(iv) 利比里亞所得稅

根據利比里亞現行法律，利比里亞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原因為收入並非源自利比里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v) 新加坡所得稅

若干從事船舶管理業務及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而新加坡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7%，然而，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本集團來自航運業務的溢利獲豁免繳稅。

就從事船舶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vi) 香港利得稅

若干從事船舶管理業務及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為香港稅務居民。航運管理服務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一組「關聯實體」僅可提名集團內一家實體就指定納稅年度享有二級稅率。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公司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並非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航運業務溢利符合香港稅務條例第23B條的標準，應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vii) 日本所得稅

若干從事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或為日本稅務居民。日本所得稅已就估計溢利按累進稅率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干從事船舶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除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繳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9]13號、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2021]年第12號公告及[2022]年第13號公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適用的以下優惠所得稅：

- 對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公司，年應納稅所得額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
- 對於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應納稅所得額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216,000美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與外國投資者仍有累計虧損，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截至各年度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 (a)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7	41,18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46	7,083
不可扣稅開支	36	24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1,699)	(712)
免稅收益淨額(i)	(7,165)	(5,431)
所得稅開支	2,118	1,181

- (i) 如附註11(v)及附註11(vi)所披露，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的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從航運業務中獲得的若干溢利獲豁免繳稅，而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從航運業務中獲得的若干非香港來源或非產生於香港的溢利應免徵利得稅，大部分免徵所得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反映為免稅收益。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3月29日資本化發行374,990,000股股份(視作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57,316	33,6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	375,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美元計值)	0.15	0.09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工具(2021年：無)，故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設備及				合計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其他設備 千美元	
成本					
年初餘額	59,480	1,297	371	87	61,235
添置	50,206	292	37	145	50,680
處置	(11,440)	—	—	—	(11,440)
外幣折算差額	—	(110)	(18)	(1)	(129)
年末餘額	<u>98,246</u>	<u>1,479</u>	<u>390</u>	<u>231</u>	<u>100,34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021)	(157)	(129)	(80)	(6,387)
折舊開支	(3,852)	(41)	(75)	(21)	(3,989)
處置	1,143	—	—	—	1,143
外幣折算差額	—	13	8	1	22
年末餘額	<u>(8,730)</u>	<u>(185)</u>	<u>(196)</u>	<u>(100)</u>	<u>(9,211)</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53,459</u>	<u>1,140</u>	<u>242</u>	<u>7</u>	<u>54,8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9,516</u>	<u>1,294</u>	<u>194</u>	<u>131</u>	<u>91,13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設備及				合計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其他設備 千美元	
成本					
年初餘額	50,181	1,267	309	86	51,843
添置	9,299	—	96	1	9,396
處置	—	—	(37)	—	(37)
外幣折算差額	—	30	3	—	33
年末餘額	<u>59,480</u>	<u>1,297</u>	<u>371</u>	<u>87</u>	<u>61,23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881)	(120)	(78)	(56)	(4,135)
折舊開支	(2,140)	(34)	(63)	(24)	(2,261)
處置	—	—	12	—	12
外幣折算差額	—	(3)	—	—	(3)
年末餘額	<u>(6,021)</u>	<u>(157)</u>	<u>(129)</u>	<u>(80)</u>	<u>(6,387)</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46,300</u>	<u>1,147</u>	<u>231</u>	<u>30</u>	<u>47,70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3,459</u>	<u>1,140</u>	<u>242</u>	<u>7</u>	<u>54,848</u>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3,852	2,16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	93
	<u>3,989</u>	<u>2,261</u>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90,812,000美元(2021年12月31日：53,46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船舶	76,724	91,500
樓宇	1,424	432
	<u>78,148</u>	<u>91,932</u>
租賃負債		
流動	17,275	21,073
非流動	55,504	65,586
	<u>72,779</u>	<u>86,6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成本		
年初餘額	111,698	50,162
添置(i)	24,997	85,726
租賃屆滿	(1,546)	(4,488)
租期變動(ii)	(15,794)	(19,702)
	<u>119,355</u>	<u>111,698</u>
年末餘額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9,766)	(16,779)
折舊開支	(24,999)	(14,998)
租賃屆滿	1,546	4,488
租期變動(ii)	2,012	7,523
	<u>(41,207)</u>	<u>(19,766)</u>
年末餘額		
賬面淨值	<u>78,148</u>	<u>91,9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 使用權資產添置主要歸因於就船舶訂立新租賃協議。
- (ii) 於2022年的租期變動主要由一份船舶租賃協議終止所造成。
- (iii)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船舶	24,479	14,649
樓宇	520	349
	<u>24,999</u>	<u>14,998</u>
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1,956	1,5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銷售成本	132,422	176,683
—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189	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54,144,000美元(2021年：204,456,000美元)。

- (iv) 若干租賃負債的擔保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擔保人：		
洲際船務集團	17,525	31,345
Sunny Star Shipping Ltd. / Seacon Marine (SG)* / 郭先生 / 陳先生	—	45,670
本公司 / 郭先生 / 陳先生	40,454	—
青島洲際之星* / 本公司	5,556	—
本公司 / 洲際船務集團	5,660	—
	<u>69,195</u>	<u>77,015</u>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餘擔保人均為關聯方。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於2023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完全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艘船舶及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十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下文(viii)所述的延期選擇權及購買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應設定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之外的任何契諾。租賃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vi)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船舶租賃包含於租賃終止時與船舶市價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vii) 延期及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船舶租賃包括延期及購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升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購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Msm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船舶管理	50%	50%	合營企業	權益法	74	48	
香港新一海55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35%	3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31	1,172	
海洲六號有限公司 (「海洲六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463	732	(1)
海洲七號有限公司 (「海洲七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202	242	(1)
海洲八號有限公司 (「海洲八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867	1,308	(1)
海洲九號有限公司 (「海洲九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3,209	1,731	(1)
							<u>7,846</u>	<u>5,233</u>	

- (1) 星洲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郭先生控制)於2021年7月以2,300,000美元代價收購香港增州有限公司(「香港增州」，為一間控股公司)的100%股權。香港增州分別持有海洲六號、海洲七號、海洲八號及海洲九號的49.5%股權。根據重組，海洲六號、海洲七號、海洲八號及海洲九號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星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2,300,000美元被視為股東對本集團的出資。本集團於2021年從海洲六號收取股息1,485,000美元。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無公開報價。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承擔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續)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下財務資料(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7,846	5,233
本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純利	9,995	4,31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9,995	4,314
已收/應收股息(i)	(7,382)	(1,485)

(i) 香港新一海55有限公司於2022年宣派的3,104,000美元股息已於2023年4月收取。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入塢及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2,388	2,288
購買船舶預付款項(i)	43,094	10,030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1,979	1,140
其他	281	117
	<u>47,742</u>	<u>13,575</u>

(i) 本集團根據購買合約的付款時間表預付購買船舶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1,232	3,285
減：流動部分	(1,232)	(3,285)
	—	—

於2019年，本集團根據光船租賃安排與一家第三方租賃公司（「租賃公司A」）就兩艘船舶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每艘船舶向租賃公司A支付1,000,000美元。於租期內或租期結束時，倘租賃公司A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船舶，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賬面淨值，則租賃公司A須就每艘船舶向本集團支付出售收益的10%及退還1,000,000美元。然而，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本集團應根據上限每艘船舶1,000,000美元分佔出售虧損。本集團將此安排（包括船舶處置收益／虧損分攤權利及收取返還按金的權利）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確認金融資產」）。於2022年5月，租賃公司A出售其中一艘船舶。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潤滑油及備件	2,147	715
燃料	8,483	3,936
	10,630	4,651
減：減值撥備	—	—
	10,630	4,6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50,321,000美元（2021年：42,030,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以短期租賃方式租賃的船舶及辦公室租金	1,887	3,943
— 保險費用	1,182	426
— 備件採購	616	516
— 上市開支	842	385
— 其他	654	864
	<u>5,181</u>	<u>6,134</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船舶管理業務		
— 第三方	2,601	5,486
— 關聯方(附註30(i))	473	121
減：減值撥備	(21)	(1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3,053</u>	<u>5,590</u>
貿易應收款項 — 航運業務		
— 第三方	11,640	11,363
— 關聯方(附註30(i))	—	32
減：減值撥備	(155)	(25)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11,485</u>	<u>11,370</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i))	184	3,623
— 向關聯方提供的按金(附註30(i))	—	50
— 按金及擔保	5,202	3,496
— 來自聯營公司的應收股息(附註30(i))	3,104	—
— 其他	2,053	1,478
	<u>10,543</u>	<u>8,64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	(65)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u>10,464</u>	<u>8,582</u>
	<u>25,002</u>	<u>25,54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船舶管理業務		
於年初	(17)	(11)
撥備	(4)	(16)
撥回	—	10
於年末	<u>(21)</u>	<u>(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航運業務		
於年初	(25)	(30)
撥備	(130)	—
撥回	—	5
於年末	<u>(155)</u>	<u>(25)</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13,961	16,012
人民幣	577	948
	<u>14,538</u>	<u>16,96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年以內	10,305	8,092
1至2年	180	495
2至3年	10	60
3年以上	48	—
	<u>10,543</u>	<u>8,647</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初	(65)	(115)
撥備	(14)	—
撥回	—	50
於年末	<u>(79)</u>	<u>(65)</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9,348	6,985
人民幣	942	1,033
新加坡元	41	242
日圓	107	311
其他	26	11
	<u>10,464</u>	<u>8,582</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流動		
— 保函保證金	32	3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21	62
銀行現金	20,149	24,968
	20,170	25,030

(c)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16,373	22,850
新加坡元	354	260
人民幣	1,378	1,243
日圓	2,068	708
港元	29	—
	20,202	25,061

將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銀行現金為1,317,000美元(2021年：1,177,000美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儲備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3,157	17	5,635	30	8,8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6)	(106)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98	—	—	98
本公司股東的債務豁免(v)	914	—	—	—	914
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vi)	(53)	—	—	—	(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018</u>	<u>115</u>	<u>5,635</u>	<u>(76)</u>	<u>9,692</u>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25)	—	—	25	(5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	5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17	—	—	17
視作出資 — 洲際船務集團(i)	1,370	—	—	—	1,370
視作出資 — 海洲六號、海洲七號、 海洲八號、海洲九號(ii)	2,300	—	—	—	2,3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iii)	12	—	—	—	12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iv)	—	—	5,635	—	5,63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157</u>	<u>17</u>	<u>5,635</u>	<u>30</u>	<u>8,83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 (i) 根據重組，洲際船務集團仍留存於洲際集團，洲際船務集團的負債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被視為視作股東出資。
- (ii) 誠如附註15所述，海州六號、海州七號、海州八號及海州九號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星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2,300,000美元被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對本集團出資。
- (iii) 施先生於2021年12月6日向陳先生收購青島洲際之星的3%股權，作為支付予陳先生的代價，青島洲際之星的3%負債淨額被視為視作向非控股權益分派，並於儲備確認。
- (iv) 於2021年11月，郭先生分別將本公司2%及1%股權轉讓予趙先生及賀先生。並無任何代價或任何服務限制，並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換取授出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5,635,000美元確認為開支及儲備。
- (v) Star Wealth Ltd於2022年1月6日解散，Star Wealth Ltd的債務獲本公司股東豁免並被視為視作股東對本集團出資，並確認為儲備。
- (vi) 於2022年2月，青島洲際之星97%的股權785,000美元轉讓予上海洲際之星，代價為838,000美元，超出部分53,000美元視為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7,530	9,827
— 無抵押	225	261
其他借款(ii)		
— 有抵押(i)	63,671	22,757
	<u>71,426</u>	<u>32,845</u>
減：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2,144)	(2,097)
— 無抵押	(8)	(74)
其他借款(ii)		
— 有抵押(i)	(7,699)	(3,198)
	<u>(9,851)</u>	<u>(5,369)</u>
	<u>61,575</u>	<u>27,476</u>

於202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為用於船舶購置的有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i) 各有抵押借款的擔保人及質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擔保人：	質押：		
本公司	不適用	41,098	—
本公司／Seacon Shipping Pte.Ltd.*	不適用	18,514	—
本公司／郭先生／陳先生	不適用	4,060	—
Seacon Osaka Ltd*	船舶	2,340	3,060
Seacon Kobe Ltd*	船舶	2,048	2,633
Seacon Victory Ltd*	船舶	1,883	2,462
不適用	樓宇	502	—
個人F	不適用	383	520
郭先生／王光福先生	不適用	373	518
洲際船務集團	船舶	—	16,442
洲際船務集團／Sunny Star Shipping Ltd.／ Seacon Marine (SG)*／郭先生／陳先生	船舶	—	4,708
洲際船務集團／郭先生／陳先生／ 個人C／個人D	船舶	—	1,607
郭先生	不適用	—	596
不適用	汽車	—	38
		71,201	32,584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餘擔保人均為關聯方。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2023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後悉數解除。

(ii)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與五艘(2021年：四艘)自有船舶有關，合併賬面淨值為77,008,000美元(2021年：40,726,000美元)，該等船舶已售出，同時由本集團以光船租賃的方式租回。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內按預定時間購買該等船舶，並有義務於各租賃到期時購買該等船舶。由於租賃船舶的權利於違約時歸出租人所有，因而該等借款得到有效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a)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年以內	2,152	2,171
1至2年	2,597	2,686
2至5年	2,860	4,938
5年以上	146	293
	<u>7,755</u>	<u>10,088</u>
其他借款		
1年以內	7,699	3,198
1至2年	6,176	2,385
2至5年	18,934	7,666
5年以上	30,862	9,508
	<u>63,671</u>	<u>22,757</u>
	<u>71,426</u>	<u>32,845</u>

(b) 於年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年以內	67,454	27,556
1至2年	948	1,334
2至5年	2,902	3,750
5年以上	122	205
	<u>71,426</u>	<u>32,845</u>

(c) 於各結算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 (d) 本集團須就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若干借款維持現金存款。本集團不得在借款尚未償還時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作流動資金用途。於借款到期時，本集團與貸款人擬以淨額結算。因此，由於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抵銷要求，本集團的借款於呈報時已扣除現金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抵銷金額為809,000美元(2021年：無)。
- (e) 本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69,942	30,912
人民幣	503	596
日圓	608	781
新加坡元	373	556
	<u>71,426</u>	<u>32,845</u>

- (f) 本集團於各年度的借款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借款	<u>4.81%</u>	<u>4.60%</u>

24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船舶管理業務	825	464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 航運業務	<u>3,571</u>	<u>3,984</u>
	<u>4,396</u>	<u>4,448</u>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收款及合約負債餘額4,396,000美元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2021年：4,448,000美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第三方	20,498	15,712
— 關聯方(附註30(i))	556	4,137
	21,054	19,849
其他應付款項(b)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i))	1,345	26,850
— 關聯方按金(附註30(i))	18	15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8	—
— 按金及擔保	980	2,025
— 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	1,903	2,524
— 法律程序撥備	1,398	784
— 上市開支	650	935
— 其他	239	126
	6,641	33,398
	27,695	53,247

(a)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少於1年	20,866	19,670
1至2年	76	176
2至3年	110	3
3年以上	2	—
	21,054	19,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少於1年	5,893	32,452
1年以上	748	946
	<u>6,641</u>	<u>33,398</u>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3,312	27,967
人民幣	3,307	4,702
其他	22	729
	<u>6,641</u>	<u>33,398</u>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息

Seacon Enterprise Pte.Ltd. (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宣派現金股息3,237,940美元(2021年: 8,000,000美元), 其中, 1,295,176美元(2021年: 3,200,000美元)已通過現金支付予其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 無)。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7	41,1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69	(205)
— 折舊及攤銷(附註8)	30,428	18,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646)	(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9,995)	(4,314)
— 融資成本(附註10)	6,310	3,451
— 融資收入	(27)	(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6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7	(920)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	41
— 存貨	(5,979)	1,0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0	(27,166)
—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52)	1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	51,149
經營所得現金	78,071	88,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10,297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	—	7,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附註7)	5,508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05	7,346

(c) 債務淨額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0	25,030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851)	(5,369)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61,575)	(27,476)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275)	(21,073)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後償還	(55,504)	(65,5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5)	(26,850)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8)	—
債務淨額	(125,488)	(12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0	25,030
債務總額 — 免息	(1,453)	(26,850)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77,958)	(93,254)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66,247)	(26,250)
債務淨額	(125,488)	(121,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付第三方 款項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	(32,845)	(86,659)	(26,850)	—	(146,354)
已確認租賃負債	—	(23,857)	—	—	(23,857)
租賃期限變更	—	13,289	—	—	13,289
現金流量	2,675	24,448	23,629	—	50,752
非現金交易	(40,425)	—	1,876	(108)	(38,657)
利息支出	(4,354)	(1,956)	—	—	(6,310)
已付利息	3,523	1,956	—	—	5,479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426)</u>	<u>(72,779)</u>	<u>(1,345)</u>	<u>(108)</u>	<u>(145,658)</u>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付第三方 款項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	(50,008)	(32,506)	(33,946)	(472)	(116,932)
已確認租賃負債	—	(85,726)	—	—	(85,726)
租賃期限變更	—	12,179	—	—	12,179
現金流量	3,944	20,942	27,487	(713)	51,660
非現金交易	13,219	—	1,104	827	15,150
洲際船務集團的影響	—	(1,548)	(21,495)	358	(22,685)
利息支出	(1,934)	(1,517)	—	—	(3,451)
已付利息	1,934	1,517	—	—	3,451
於2021年12月31日	<u>(32,845)</u>	<u>(86,659)</u>	<u>(26,850)</u>	<u>—</u>	<u>(146,35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被租賃公司借款所抵銷的船舶購置款(i)	40,425	—
被公司A的貸款應收款項所抵銷的借款償還	—	13,21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被租賃公司借款所抵銷的船舶購置款(ii)	40,425	—
被公司A的貸款應收款項所抵銷的借款償還	—	13,219

- (i) 本集團於2022年向第三方賣方購買船舶，隨後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向租賃公司借款。租賃公司代表本集團直接向賣方付款。
- (ii)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雙方同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時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代為支付/收取的與關聯方的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30(d)(e)。
- (iii) 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週轉快、金額龐大且期限短)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以淨額列示。

28 或有事項

誠如附註7所述，有三宗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一名客戶就一艘船舶的交還日期爭議於2022年2月向本集團提起仲裁程序並申索各種損害賠償約1,013,000美元。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有較大機會在申索中勝訴，管理層根據估計賠償金額於2022年計提撥備384,000美元。

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原告B」)租賃一艘船舶，並於其後將其出租予一名客戶(「分租人」)。雙方因該船舶於2021年到達時的貨艙狀況產生爭議。於2022年2月，原告B就全部停租扣費加清潔開支向本集團申索賠償296,000美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3月向分租人申索賠償403,000美元。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根據估計賠償金額於2022年計提撥備296,000美元。然而，並未就向分租人申索賠償確認或然資產。

亦有一宗與光船租賃合約有關的糾紛，管理層於2021年計提撥備803,000美元。根據法院於2023年3月31日作出的判決，賠償金額約為1,154,000美元。董事認為，差異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22年作出額外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45	210,286

直至2022年，本集團訂立8份船舶購買合約，6艘船舶預期將於2023年交付，另2艘船舶預期將於2024年交付。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光船租賃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 1年以內	—	3,940
— 1至5年	—	25,774
	—	29,714

本集團於2021年訂立兩份光船租賃合約，相關船舶已分別於2022年2月及5月交付予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承擔(續)

(c)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 1年內	<u>31,160</u>	<u>27,176</u>

3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購買貨品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洲際集團	<u>19,341</u>	<u>27,998</u>

(b)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469	4,739
洲際集團	<u>374</u>	<u>114</u>
	<u>4,843</u>	<u>4,85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洲際集團	—	52

(d) 向關聯方墊款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內向關聯方墊款		
— 現金	2,226	628
於年內關聯方還款		
— 現金	(2,485)	(1,5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關聯方墊款(續)

向洲際集團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內向關聯方墊款		
— 現金	5,794	3,750
— 非現金	2,270	244
	<u>8,064</u>	<u>3,994</u>
於年內關聯方還款		
— 現金	(6,862)	(2,547)
— 非現金	(4,382)	(1,448)
	<u>(11,244)</u>	<u>(3,995)</u>

向其他關聯方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內向關聯方墊款		
— 現金	—	410
— 非現金	—	28
	<u>—</u>	<u>438</u>
於年內關聯方還款		
— 現金	—	(426)
— 非現金	—	(249)
	<u>—</u>	<u>(675)</u>

向關聯方墊款亦包括本集團與關聯方間代為支付/收取的款項。

向關聯方墊款全部為無抵押並可於一年內收回。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本集團並無就向關聯方墊款收取任何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e)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內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現金	177	—
— 非現金	11	—
	<u>188</u>	<u>—</u>
於年內向關聯方還款		
— 現金	135	—
— 非現金	53	—
	<u>188</u>	<u>—</u>

來自洲際集團的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內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現金	9,423	3,755
— 非現金	28,130	12,086
	<u>37,553</u>	<u>15,841</u>
於年內向關聯方還款		
— 現金	(32,965)	(31,242)
— 非現金	(30,095)	(13,190)
	<u>(63,060)</u>	<u>(44,432)</u>

來自其他關聯方的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內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非現金	2	—
	<u>2</u>	<u>—</u>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亦包括本集團與關聯方間代為支付/收取的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全部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本集團並無就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支付任何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f)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下文所載資料指於各年度末由關聯方提供擔保之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借款：		
本公司／郭先生／陳先生	4,060	—
郭先生／王光福先生	373	518
洲際船務集團	—	16,442
洲際船務集團／Sunny Star Shipping Ltd.／ Seacon Marine (SG)*／郭先生／陳先生	—	4,708
洲際船務集團／郭先生／陳先生／個人C／個人D 郭先生	—	1,607
	—	596
	<u>4,433</u>	<u>23,871</u>
租賃負債：		
本公司／郭先生／陳先生	40,454	—
洲際船務集團	23,185	31,345
Sunny Star Shipping Ltd.／Seacon Marine (SG)*／ 郭先生／陳先生	—	45,670
	<u>63,639</u>	<u>77,015</u>
	<u>68,072</u>	<u>100,886</u>

下文所載資料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關聯方確認及提供擔保之新增借款金額及租賃負債，不包括因擔保人變更而產生的現有借款及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f)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借款：		
洲際船務集團／Sunny Star Shipping Ltd.／ Seacon Marine (SG)*／郭先生／陳先生	—	5,100
就以下各項的租賃負債：		
Sunny Star Shipping Ltd.／Seacon Marine (SG)*／ 郭先生／陳先生	—	52,578
本公司／郭先生／陳先生	17,526	—
	<u>17,526</u>	<u>57,678</u>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餘擔保人均為關聯方。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於2023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完全解除。

(g) 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洲際集團	—	596

管理層已於2022年取消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h)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97	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635
	<u>697</u>	<u>6,2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i) 向關聯方墊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的重大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58	102
— 洲際集團	15	51
	<u>473</u>	<u>153</u>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259
— 洲際集團	184	3,364
	<u>184</u>	<u>3,623</u>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按金：		
— 洲際集團	—	50
應收以下各方股息：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104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3,288</u>	<u>3,6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i) 向關聯方墊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的重大年末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367
— 洲際集團	556	3,770
	<u>556</u>	<u>4,13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洲際集團	1,343	26,826
— 其他關聯方	2	24
	<u>1,345</u>	<u>26,850</u>
來自以下各方的按金：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8	21
— 洲際集團	—	133
	<u>18</u>	<u>154</u>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u>1,363</u>	<u>27,004</u>
租賃負債：		
— 洲際集團	439	1,548

除應付及應收洲際集團的款項來自非經營活動及屬非貿易性質外，與關聯方的所有其他結餘均來自一般經營活動及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已結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應付及應收洲際集團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社會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主席							
郭先生*	—	173	7	26	5	—	211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72	7	—	3	—	182
趙先生	—	134	—	2	2	—	138
賀先生	—	134	22	6	4	—	166
	—	613	36	34	14	—	6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社會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主席							
郭先生*	—	93	39	31	6	—	169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10	31	—	—	—	141
趙先生	—	84	53	2	2	3,757	3,898
賀先生	—	84	54	6	4	1,878	2,026
	—	371	177	39	12	5,635	6,234

* 郭先生及陳先生亦為洲際集團之股東及董事，彼等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洲際集團的薪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1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1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1年：無)。

(g)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放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2021年：無)。此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0月27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Marin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0月27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 (HK) Limited (「Seacon Ships Group (HK)」)	香港， 2021年11月8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SG)	新加坡， 2019年5月14日	船舶管理	50,000新加坡元/ 2新加坡元	100%	100%	
香港洲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14日	船舶管理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Seacon Marine Technical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6月17日	造船諮詢	100,000新加坡元/ 2新加坡元	100%	100%	
Seacon Tankers Shipmanag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7月17日	船舶管理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Ningbo)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5月12日	船舶管理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萬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1月1日	船舶管理	10,000港元/—	100%	100%	
上海洲際之星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投資控股	2,000,000美元/—	100%	100%	
青島洲際之星	中國， 2013年4月12日	船舶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97%	97%	
浙江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7日	船舶管理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元	100%	100%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Europe) SA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Europe)」)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2年4月19日	船舶管理	100美元/—	51%	不適用	(b)
青島洲際海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5日	造船諮詢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洲際船務(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5日	船舶管理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福建洲際星船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3日	船舶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Seacon Marine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月20日	投資控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Seacon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月2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0新加坡元/ 2新加坡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註
				2022年	2021年	
間接持有(續)						
Golden Lotus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11月24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Golden Violet Ltd(前稱Estar Shipping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11月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Rizhao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2月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Jasper Shipping Ltd(前稱Sky Height Shipping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2月1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1美元	100%	100%	
Seacon Ningbo Ltd	利比里亞， 2019年6月5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1美元	100%	100%	
Seacon Shanghai Ltd	利比里亞， 2019年6月11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1美元	100%	100%	
Seacon Brazil Ltd	利比里亞， 2019年4月18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1美元	100%	100%	
Seacon Star Shipping (Qingdao) Co., Limited (「Seacon Star Shipping (Qingdao)」)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2,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c)
Seacon Qingdao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9年4月8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1美元	100%	100%	
Seacon Singapore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9年4月8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1美元	100%	100%	
Golden Bridge Ship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0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Golden River Ship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0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Seacon Peru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9年5月27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1美元	100%	100%	
Golden Orchid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7年4月6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Africa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3月31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1美元	100%	100%	
Golden Camellia Limited	香港， 2021年9月1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註
				2022年	2021年	
間接持有(續)						
Golden Dahlia Limited	香港， 2021年9月1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Golden Daisy Limited	香港， 2021年9月1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Golden Lavender Limited	香港， 2021年9月1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4月19日	租賃服務	800,000新加坡元/ 800,000新加坡元	60%	60%	
Seacon Shipping Japan Co. Ltd	日本， 2018年10月25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98,000,000日圓/ 98,000,000日圓	100%	100%	
Seacon Victory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5年4月8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Kobe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1月2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Osaka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1月2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Manila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2月2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洲際物流株式會社	日本， 2021年5月25日	租賃服務	20,000,000日圓/—	100%	100%	
洲際海運(青島)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2月2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Fuzhou) Co., Limited	香港， 2022年9月14日	船舶管理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c)
Seacon Nola Ltd	利比里亞， 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	100%	不適用	(c)
Seacon Hamburg Ltd	利比里亞， 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	100%	不適用	(c)
Seacon Vancouver Ltd	利比里亞， 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	100%	不適用	(c)
Seacon Santos Ltd	利比里亞， 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	100%	不適用	(c)
Seacon Tokyo Ltd	利比里亞， 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美元/—	100%	不適用	(c)
Star Wealth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6年8月23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 服務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 本集團航運業務及船舶管理業務均全球運營。
- (a)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Europe)乃於2022年4月19日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由China Maritime General Service Limited及Seacon Ships Group (HK)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其尚未開始營運且無繳足股本。
- (c) 該等全資公司於2022年成立，且並無開始營運，無繳足股本，惟Seacon Star Shipping (Qingdao)除外。
- (d) Star Wealth Lt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月6日解散。

33 期後事件

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6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以每股3.2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用於全球發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08.8百萬港元(相當於52.1百萬美元)。資本化發行合共374,990,000股股份。

2022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於2023年4月與第三方簽訂購買四艘船舶的合約，總代價為146.6百萬美元。兩艘船舶預計將於2024年交付，而另外兩艘船舶將於2025年交付。本集團亦與第三方租賃公司簽訂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四艘船舶的售後租回安排，借款總額為93.8百萬美元。

於2022年2月爆發的俄烏衝突擾亂全球供應鏈網絡。經評估後，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業務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因衝突影響持續增加的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衝突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5,144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	—
預付款項	841	385
其他應收款項	697	—*
	1,938	385
資產總值	67,082	385
權益		
股本	—*	—*
庫存股份	—*	—*
儲備	70,779	5,635
累計虧損	(9,084)	(7,015)
權益總額	61,695	(1,3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7	1,7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082	38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4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郭金魁

執行董事：賀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小計	累計虧損	合計
	千美元	的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5,635	5,635	(7,015)	(1,380)
年內虧損	—	—	—	(2,069)	(2,069)
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i)	65,144	—	65,144	—	65,14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144	5,635	70,779	(9,084)	61,695

	儲備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小計	累計虧損	合計
	千美元	的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註冊成立時的結餘	—	—	—	—	—
年內虧損	—	—	—	(7,015)	(7,015)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ii)	—	5,635	5,635	—	5,63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635	5,635	(7,015)	(1,380)

- (i) 本公司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就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
- (ii) 於2021年11月，郭先生分別將本公司2%及1%股權轉讓予趙先生及賀先生。並無任何代價或任何服務限制，並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換取授出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5,635,000美元確認為開支及其他儲備。

四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入	359,101	372,738	178,929	135,607
毛利	62,364	57,650	12,727	16,054
經營溢利	57,335	40,322	5,546	11,4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7	41,186	1,394	8,923
所得稅開支	(2,118)	(1,181)	(670)	(489)
年內溢利	58,929	40,005	724	8,43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316	33,617	451	7,747
非控股權益	1,613	6,388	273	68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5,000	165,773	101,110	127,346
流動資產	62,247	64,673	51,330	28,935
資產總值	287,247	230,446	152,440	156,28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606	47,320	4,381	3,267
非控股權益	4,404	4,087	911	492
權益總額	109,010	51,407	5,292	3,759
非流動負債	117,079	93,062	60,840	80,422
流動負債	61,158	85,977	86,308	72,100
負債總額	178,237	179,039	147,148	152,5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7,247	230,446	152,440	156,281